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宛人社函〔2024〕3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延长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缴纳2023年度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限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中心：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长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缴纳2023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限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4〕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办函〔2024〕2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延长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缴纳 2023 年度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限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切实维护我省外出务工人员养老保险权益，经研究，决定将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已经生成征缴计划的 2023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期限临时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此期间缴纳 2023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加收滞纳金。2024 年 3 月 15 日 24 时仍未完成 2023 年度征缴计划的灵活就业人员，其 2023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计划不再执行。

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公开缴费方式，积极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在各自然年度内缴纳当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